

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函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送达的《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我公司经过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截至本函发出之日，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未在股票异动期间买卖贵公司股票。

特此回函。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